

长春指南

(2002)

主编 严寒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市 情 指 南

长春市

省辖副省级市。地处东北松辽平原腹地。年平均气温 4.8℃,最高 39.5℃,最低 -39.8℃。夏季气候凉爽,绿树成荫,素有“塞北春城”之称。冬季白雪皑皑,玉树琼枝,一派“北国风光”。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辖有朝阳、南关、二道、宽城、绿园、双阳 6 个区,九台、榆树、德惠市、农安县。幅员 20 57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50 平方公里。2001 年总人口 705.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93.6 万人。居住着汉、满、朝鲜、回、蒙古、锡伯、壮等 38 个民族。

长春是中国极具特色的“汽车城”、“森林城”、“电影城”和“科技文化城”。长春地处世界著名的黄金玉米带,是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是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汽车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长春已经形成了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新材料和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优势和产业基础。长春是中国光学技术的发源地,正在全力建设“长春·中国光谷”。在长春注册的三资企业已经达到 2 000 多户。作为对外开放“窗口”的五个开发区实现的增加值已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 30%。与国外 27 个城市结为友好城市,与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经贸关系。以长春为中心的 18 条干线公路和铁路连接省内外各地,长春机场已开辟了 39 条国内外航线。2001 年全市个人住宅电话已发展到 100 万户。移动电话已达 154.9 万户。全市电话普及率 40.3 部/百人(含移动电话)。互联网注册用户发展到 53 159 户。现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5 所,普通中学 403 所,在校生 38.8 万人;小学 1 848

所,在校生 60 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97%。98 个科研技术开发机构。全市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0 万人,中科院和工程院院士 24 人。全市医院、卫生院 291 所,拥有医疗、疗养床位 2.4 万张。每千人拥有医生 2.2 人。

2001 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 003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4 300 元。国有和非国有经济占 GDP 比重为 45:55。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223.9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85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8.3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23 亿美元。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97.4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339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 5 59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 785 元。

朝阳区

长春市辖区。位于长春市市中南部。幅员 336.6 平方公里,总人口 66.2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 60 万人。有以高新技术产业为特征的辐射全国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引进一批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的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形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群。朝阳区是长春市重要的粮食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肉鸡(蛋鸡)、生猪、黄牛、梅花鹿的饲养量都达到一定规模。民营经济发展强劲,恒和集团、吉港集团、新宇集团、迪瑞集团等大型民营企业都座落在朝阳区。充分依托国贸中心、百货大楼、卓展购物中心、欧亚商都、时代服饰等区域内人流、物流、商流集中的特点,以区域内的大型商贸骨干企业为支撑,加快区域“商业流通圈”建设。朝阳区素有文化大区、科技强区之称,拥有 94 所中小学,16 所大专院校,170 家科研院所,各

类科技人员约 7.5 万人。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5.29 亿元,工业总产值完成 8.92 亿元,农业总收入达到 10.65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3 036 元,全区可支配财力 2.3 亿元。

南关区

长春市辖区。位于长春市西南部。幅员 253.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 28.15 平方公里。全区总人口 54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 48 万。绿色食品、花卉、蛋鸡、黄牛等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以改装车、行走机械配套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为主的支柱产业正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以重点街路为中心的第三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南关区科教实力雄厚,辖区内有 6 所国家级科研单位,有 16 所大中专院校;70 所中小学校。有全国一流的长春市体育场、长春五环体育馆。南关区旅游资源丰富,还是长春市宗教活动集中地。2001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5.75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 4.27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 149 元。

二道区

长春市辖区。位于长春市城区东部。幅员 465.11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 25.28 平方公里。总人口 37.2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 27.4 万人。二道区农业有得天独厚自然优势,黄牛、生猪、鸡、梅花鹿、麝鹿、鸵鸟、鹌鹑及淡水养殖生产基地现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以行走机械、化工、制药、建材、铸造、印刷为支柱的工业体系。以房地产开发和物贸流通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全区有大型专业批发市场 23 处,综合农贸市场 24 处,区内有 48 条专用铁路线和数十座仓储库,全省惟一内陆口岸座落于本区。2001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2.96 亿元;财政收入完成 2.95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3 056 元。

宽城区

长春市辖区。位于长春市的北部。

幅员 339.93 平方公里,总人口 45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数 38.2 万。全区耕地面积 14 147 公顷,2001 年粮食总产量 3.5 万吨,蔬菜商品量 15.4 万吨,禽蛋总产量 1.19 万吨,肉类总产量 1.98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3 100 元。全口径工业总产值实现 70 亿元,工业利润实现 4.4 亿元。乡镇工业实现产值 65.1 亿元,实现利润 3.9 亿元。全区第三产业总户数 27 038 户,从业人员 167 432 人。重要商贸区有站前综合商贸中心;以光复路为主的大型综合商业批发中心;以钢材市场为代表的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绿园区

长春市辖区。位于长春市西部。幅员 2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6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3 万人。2001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34.4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68 亿元;工业实现总产值 71 亿元。形成了机械加工、建材、冶金、化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 5 大工业体系。其中有 50 多种产品获国家、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并进入全国 50 个科普示范区行列;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2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4.9%;各类商业网点 2 000 多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8 亿元;现有三资企业 59 家,创汇 1 500 万美元。农业总产值完成 5.6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3 080 元,初步形成了肉牛、蔬菜、瓜果和都市农业 4 个主导产业,“大都市生态农业”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双阳区

长春市辖区。位于长春市区东南部。幅员 1 677.4 平方公里。总人口 374 16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91 902 人。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 33.1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 1.27 亿元,本级财政收入实现 3 547 万元。农业总产值实现 11.6 亿元;农村人均收入 1 651 元。在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上有 17 个品种获得金奖。鹿业经济得到快速发展,鹿存栏 80 238 只。工业总

产值 19.1 亿元。初步形成了以城区各类市场为龙头,乡镇(街)集贸市场为补充的集批发、零售、专业、综合于一体的比较完备的市场流通体系。全区公路里程达到 4 990 公里,完成了 10 万门程控电话,电话普及率达到 11.2 部/百人,移动通讯实现全区无缝覆盖。

九台市

县级市,长春市代管。位于吉林省中东部。幅员 3 3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83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0 万人。有汉、满、回、朝鲜、蒙、壮、瑶等 14 个民族。自然条件优越,东南部多山,地势较高,西北部多平原,中部丘陵起伏,海拔 200~250 米。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原煤、石英石、矿泉水、黄金、白银等 26 种。河流水系发达,属富水区,总储水量 8.17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30 164 千瓦,已开发 1 600 千瓦。境内有各种野生经济植物 106 科 332 种。境内还有“一江三河”、“一脉四峰”旅游资源,卡伦湖度假村已成为国内闻名的旅游教育产业开发区。

有耕地 20 万公顷,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县,盛产玉米、水稻、大豆,年均粮食产量 100 万吨左右。畜牧业以饲养黄牛、生猪、羊、蛋鸡、大鹅为主。全市建立了粮食、黄牛、肉蛋鸡、瓜菜、林果、绿色食品六大生产基地和达到国家级标准的农业和农机化示范区。全市共引进域外投资 50 多亿元,开发项目 300 多个。形成了医药、食品两个主导产业以及矿产建材和旅游等产业。2001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实现 50 亿元。市本级财政收入实现 2.4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 415 元。

榆树市

县级市,长春市代管。位于吉林省中北部。幅员 4 72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8 万人。共有汉、满、回、朝、蒙、哈萨克等 14 个民族。榆树市属长白山前台地平原区,有 4 座海拔 200

米左右的土石山,其余皆为沃坦平原。全市 2001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9 亿元。榆树市是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县(市)之一,处于世界著名的黄金玉米带,素有“粮豆之乡”、“松辽平原第一仓”的美誉,粮食总产量、商品量、商品率始终位居全国县级单位前列。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 51 亿元,粮食总产 20 亿公斤,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2 705 元。榆树市现有全口径工业企业 10 194 户,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33.5 亿元,实现利税 3.5 亿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714 元。全口径财政收入 2.6 亿元,其中本级组织收入 1 亿元。

德惠市

县级市,长春市代管。位于吉林省中北部。幅员 3 435 平方公里,总人口 90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 15 万,有汉、满、回、朝鲜等 15 个民族。德惠市自然经济条件较好,森林草地植被覆盖率达 19.5%;粘土矿遍布全市;砂石、二氧化碳、陶粒岩矿储量大,品位高。水资源丰富,域内有“一江四河”。现有耕地 21.4 万公顷,土质肥沃,地势平坦,是世界著名的黑土带。德惠市是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盛产玉米、水稻、大豆、高粱,年粮食产量 130 万吨左右,是国家“高优高”农业示范区。牧副渔各业兴旺,先后建起 6 大种植基地(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瓜菜、林果)及 6 大养殖基地(肉鸡、肉牛、生猪、肉鹅、蛋鸡、特种鱼)。有近 200 个品种农畜系列产品远销到日本、韩国、俄罗斯、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工业形成了以食品、饲料、机械、服装、建材、五金等为支柱的德惠特色工业。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 70 亿元,农业总产值实现 27.3 亿元,工业总产值实现 27.3 亿元。财政收入实现 2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2 685 元,出口创汇实现 8 400 万美元。

农安县

隶属长春市。位于吉林省中部平原。幅员 5 4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1.3 万人,

其中非农业人口19.5万人。全县有汉、蒙、满、回、朝、壮、琼等7个民族。2001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85亿元,财政收入2.23亿元,种植业实现总产值23.6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32亿斤。农安县是吉林省薯类生产基地,年产量可达30万吨。北部乡镇盛产黄烟,“青90”品种被列入国家名晒烟行列,年产量30万担。中部乡镇盛产三辣(尖椒、大蒜、朱葱),南部乡镇盛产葵花籽,2001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2480元。全县每年升入大中专院校学生都在2000人以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位于长春市区西南的自然延伸部分,总面积为49平方公里。注册企业达到1380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70户。累计实现技工贸总收入791.6亿元,工业总产值688.3亿元,出口总额35687万美元,财政收入53081万元。1999年、2000年两年,技工贸总收入在全国53家高新区中分别排在第13位、第11位;利税分别排在第6位、第5位。长春高新区围绕生物制药、光电技术、汽车工程、信息技术、新材料5大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科技园区建设,形成了“8大园区、5大基地”的构架。生物医药园集中了一批名牌企业。干扰素、白介素2等基因工程新药和甲肝减毒疫苗、新一代“人用精制狂犬疫苗”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计算机软件园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已开发出160多种软件产品。汽车研究开发园区聚集了一汽杰克赛尔、一汽光洋等优秀企业,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汽车配件企业群体正在形成。光电技术产业园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长春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计划到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400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研制开发的电子证书、组合化学技术、汽车GPS定位导航系统等

项目,都具有国际领先水平。长春高新区2001年9月,被国家科技部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称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993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长春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对开发区经济行政事务实行统一管理”。2001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0.01亿元;实现社会总产值300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245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3.5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达2.02亿美元;实际利用内资达25.19亿美元;完成进出口总额4.24亿美元。已有25个国家和地区的33家大跨国集团来开发区投资办企业,进区的世界500强已达10户。全区累计批准设立企业2968户。2001年开发区的主要经济指标占长春市的比重分别为:国内生产总值占10%,财政收入占15%,实现利用外资占40%,进出口额占20%。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48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排序为:税收列第13位,财政收入列第9位,外贸出口总额列第9位,合同利用外资列第8位,工业总产值列第8位,实现利用外资列第7位,国内生产总值列第5位。已初步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光电信息、粮食深加工、生物制药和新型建筑材料等5大主导产业。通过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达56家。2001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工业产值127.7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52%。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1995年10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0年初与长春市旅游局合并,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开发区现辖一个镇、两个街道办事处和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长春伪满皇宫、长春汽车文化公园。规划面积190平方公里,总人口6.1万人。净月潭拥有80平方公里人工森林和4.3平方公里水面,生态环境优美,旅

游资源丰富,享有“北国绿色明珠”之美誉。先后被批准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生态示范区、国家4A级景区、国家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和吉林省旅游度假区、吉林省生态旅游示范区。2001年社会总产值达到11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0.6亿元,财政收入达2.57亿元。全区共引进项目达380项,实际利用外资60亿元人民币。2001年全区旅游总收入达到10亿元,实现了由季节性旅游向四季旅游转变;由单一的郊外旅游向知识性、趣味性、综合性、多功能方向转变;由接纳市内游客向接纳国内其他地区和国际游客转变。开发区与长春市旅游局合并后,充分发挥开发区在长春市旅游业中的龙头作用,促进长春市进入中国25个重点旅游城市和17个黄金周预报城市行列。

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是全国独一无二的以汽车贸易为主的开发区。由汽车贸易区、产业区、汽车文化及旅游活动区、综合服务区四大功能区构成。其主要功能以汽车及零部件、农用机械设备贸易和相关产业开发为主,同时集汽车科技、汽车文化、汽车信息和综合服务为一体。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享有市级管理权限。2001年全区实现社会总产值136.7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2.03亿元。经济总量与入市企业数量等方面连续4年保持了全国同类市场首位,是全国最大的汽车及零部件贸易集散地,是全国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辐射面最广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长春汽车中心批发市场、长春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分别于1994年、1997年经原国内贸易部批准为国家级市场,并纳入中国商品市场建设规模规划。长春国际展览中心是一个高标准、大规模、多功能的展览场所。建设中的长春名车广场,是销售国际国内名车的主题园区,是围绕名车销售、零部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

反馈的现代专卖店集群。长春名车广场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165平方米,可容纳几十种名车展示销售。

长春市长江路电脑科技商品经营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2001年9月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长江路开发区座落于长春市商业中心,距长春火车站南260米,紧邻火车站和公路客运站,人流、物流密集,地理位置十分优势。开发区以长江路商业步行街为中心,首期启动区域西起人民大街,东至东二条街,南起珠江路,北至黄河路南二胡同、胜利大街。开发区以长春市具有百年历史的著名传统商业步行街长江路为中心,首期启动区域面积7.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长江路开发区以PC机、办公自动化、通讯等电子信息产品交易为基础,以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制作和信息产品研发为依托,市场定位为高科技商品流通区。长江路开发区管委会是长春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享有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对开发区经济发展实行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长江路开发区现已引进了IBM蓝快公司、康柏、惠普、联想、同创、清华同方、北大方正等国内外著名IT业代理商、分销商、研发和技术服务企业1043户,从业人员4000余人,2001年全区销售额达到20多亿元人民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长春银座A座,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2002年6月已全部建成开业;长春银座B座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2002年末20层将全部竣工开业。新建的双龙大厦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2002年上半年17层全部交付使用。长春金座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计划2002年32层主体封闭。与此同时,按照长春市政府和长江路开发区的总体发展规划,从2002年开始,长江路将建成一个具有国际水准的商业步行街,形成一条主街和3条辅街相互贯通的购物走廊,成为长春市的一个重点开发项目,具有较大的后发优势。

服务电话指南

省政府政务公开监督投诉电话

为了进一步落实省政府“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施政方针，保证办事公平、公正，方便群众，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政府同群众的联系，增强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意识，推动各级政府廉政、勤政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建设的发展。吉林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向全社会公布省及各市州政府、省直重点部门政务公开监督投诉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全省政府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省政府及省直重点部门：

省长公开电话	118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8904811
省计委	8904565
省经贸委	8904512
省民政厅	2710363
省人事厅	8973949
省劳动厅	2763799
省建设厅	8926014
省地税局	8549082
省工商局	8719847
省卫生厅	8905570
省国税局	8932170
长春海关	4601506
省国土资源厅	8561279
省环保局	8906288
省技术监督局	8974134

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

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重新构建于1999年5月，12345热线电话开通于1999年6月21日。全天24小时开通。受理市民电话，并承担市长电子信箱的受理任务。

市长公开电话的受理范围：

1. 受理市民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

意见和建议；

2. 受理市民对政府公务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作风、违法违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受理市民对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城市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受理社会生活中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问题。

市长公开电话的不受理范围：

1. 涉及法律方面的，如法院、检察院应受理的；

2. 涉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应由纪检方面受理的；

3. 涉及党委、人大、政协及上级领导机关、军队等方面问题的。

县、市（区）及各部门公开监督电话：

朝阳区政府	5109086
南关区政府	5684373
宽城区政府	2712345
绿园区政府	7975033
双阳区政府	4223646
榆树市政府	3622208
德惠市政府	7222653
九台市政府	2323295
农安县政府	322377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172702
经济技术开发区	4644211
净月潭旅游开发区	4513521
汽车贸易城	7635189
市自来水公司	8978362
市煤气公司管理处	5653226
市拆迁办	8520701、7985436
市工商局	8543809
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8927558
市政府信访办公室	8991104

服务电话指南

市土地局	5670459	中国联通客服中心	1001
市物价局	8927688	中国铁通客服中心	10050
市技术监督局	8981387	市内电话查号台	114
市地税局	8565074	人工信息服务台	160
紧急电话		铁路问询	6122222
匪警	110	民航问询	7987855
110 联网报警	2712721	市客运中心问询	2792544
火警	119	市打假办	8968652
电话报修	112	市物价监督	12358
交通事故报警	122	市技术监督	8975240
南关区值班室	8972620	市供热总公司	2793097
宽城区值班室	2644627	太平洋保险客服中心	95500
朝阳区值班室	8923985	人寿保险客服中心	95519
二道区值班室	4642074	平安保险客服中心	95511
绿园区值班室	7675573	人民保险客服中心	95518
医疗急救	120	建行客服中心	95533
移动通信	1860、1861	工行客服中心	95588
市邮政局投诉处	185	农行客服中心	95599
市电力客服中心	2755110	交行客服中心	95559
自来水检修	(日)8974423	光大银行客服中心	95595
	(夜)8978346	法律咨询	148
服务监督电话		声讯信息服务台	168
消费投诉	12315	殡仪电话	96444
省消协	8715315	省会城市长途直拨电话区号	
市消协	8588315	北京市	010
医疗监督举报电话	8941077	上海市	021
食品卫生监督电话	2715515	天津市	022
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投诉		重庆市	023
	8914388	石家庄市	0311
小公共投诉	5927477	太原市	0351
出租车投诉	7691894	呼和浩特市	0471
市防疫站	8966486	沈阳市	024
市肉品管理办公室投诉	8959094	长春市	0431
气象问询	121	哈尔滨市	0451
市路灯处	(日)7985254	南京市	025
	(夜)7985436	杭州市	0571
邮政编码查询台	184	合肥市	0551
邮政客服电话	185	福州市	0591
电信客服中心	1000	南昌市	0791
移动通讯客服中心	1860、1861	济南市	0531

长春指南

郑州市	0371	市	0431
武汉市	027	吉林市、永吉县、磐石市、桦甸市、蛟河	
长沙市	0731	市、舒兰市	0432
广州市	020	延吉市、汪清县、和龙市、安图县、敦化	
南宁市	0771	市、图们市、龙井市	0433
海口市	0898	四平市、公主岭市、双辽县、伊通县、梨	
成都市	028	树县	0434
贵阳市	0851	通化市、通化县、集安市	0435
昆明市	0871	白城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大安	
拉萨市	0891	市	0436
西安市	029	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	0437
兰州市	0931	松原市、前郭县、扶余县、长岭县、乾安	
银川市	0951	县	0438
西宁市	0971	白山市、靖宇县、长白县、抚松县、临江	
乌鲁木齐市,	0991	市、江源县	0439
吉林省市县长途直拨电话区号		珲春市	0440
长春市、德惠市、农安县、九台市、榆树		梅河口市、柳河县、辉南县	0448

消费维权指南

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法》赋予消费者 9 项合法权益:①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②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③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④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⑤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⑥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⑦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方面知识的权利;⑧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⑨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自我保护

维护自己的权益首先要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掌握购买商品的 7 个原则:①了解基本的消费性能,对食品应了解其成分、重量、容量、热量、有害物质含量、是否有禁用物质。②价格、购买条件,以及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有效和完全使用的原则和条件。③商品有效期,质量标准以及有效期满后的注意事项。④制造商、经办人、销售商的地址、维修厂家的地址。⑤对必须附有商品证明书的商品应了解证明书的内容。⑥发现所买商品是冒牌货,可以向商店索赔,要求退款。如果商店未尽快作出满意的答复,可以进一步投诉,要求退货和赔偿这段时间的物质损失。⑦购买商品时,要索要发票,证实购买行为的真实性。

三包有效期内消费者权利

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

①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者修理。③在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按规定退货。④在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应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⑤在有效期内,符合换货条件的,销售者因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其他型号、规格产品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对已使用过的商品按规定收取折旧费。折旧费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⑥换货时,凡属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均不得提供给消费者。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⑦在有效期内,除因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外,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

商品缺斤短两的衡量标准

①粮食、蔬菜、水果类:每公斤价值在 6 元内的,秤重在 1 公斤以下的,允许 20 克的误差。1 公斤至 2 公斤,允许 40 克的误差。2 公斤以上至 4 公斤,允许 80 克误差。4 公斤以上至 25 公斤的,允许 100 克的误差。②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类:每公斤价值在 6 元至 30 元以内的,秤重在 2.5 公斤以下的,允许 5 克的误差。

差。2.5公斤以上至10公斤的,允许误差10克。10公斤至15公斤,允许15克的误差。但是,活禽、活鱼、水发物,不在此规定内。③干菜、山(海)珍品类:每公斤价值在30元至100元以内的,称重1公斤以下的,允许2克的误差。1公斤以上至4公斤的,允许4克的误差。4公斤以上至6公斤的,允许6克的误差。此外,每公斤价值高于100元的食品,称重0.5公斤的,允许1克的误差。称重0.5公斤以上至2公斤的,允许2克的误差。称重2公斤以上至5公斤的,允许3克的误差。

消费者投诉应具备的材料

消费者向消协投诉要提供文字材料或投诉人签字盖章详细口述笔录。其内容如下:①投诉人的姓名、住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②被投诉方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③所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日期、品名、牌号、规格、数量、计量、价格等;④受损害及与经营者交涉的情况;⑤凭证(发票、保修证件等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为方便消费者投诉,中国消费者协会设计了统一格式的投诉卡。消费者可以按卡样制表填写投诉内容,也可以按上述内容写投诉书,然后将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上,寄给或送消费者协会。未经消协同意,消费者不要輕易将凭证、证明材料原件和商品实物寄去,以免丢失,给问题的处理带来麻烦。

消费者索赔

消费者向制假售劣者索赔是我国法律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在索赔时需要把握:①充分行使知悉真情权。《消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查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等与商品有关的要素。如果商家拒绝或虚假提供,导致消费者受损失的,即可索赔。②收集、保全相关证据。包括购物发票、说明

书、广告承诺(注意,购物时票据与商品诸要素均要相符)及损害事实的证据,如有关技术鉴定、受损现场的图片或实物、结论证明等。③注意时效。《民法通则》规定,关于财物受损行使索赔权的时效为2年;关于人身伤害,法院起诉时效为1年。另据国家新“三包”规定,商品发生性能故障在购买7日内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④选择最有利的索赔对象。如果商品的生产者及经营者应承担责任的,宜选择商品的经营者,因为商品是商家直接销售的;如果经营者的经济实力有限,消费者受的损失较大,生产厂家信誉较好,那么选择厂家为索赔对象为上策;如果是从展销会、租赁柜台买到伪劣商品的,若难以找到原先的经营者,可向展销会举办人及租赁柜台的出租人索赔。

消协部门的受理范围

消协受理投诉范围:①根据《消法》关于“消费者的权利”的9项规定,受理消费者受到损害的投诉;②根据《消法》关于“经营者的义务”的10项规定,受理消费者对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③受理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等生产资料受到权益损害的投诉。

下列投诉消协不予受理:①经营者之间购、销活动方面的纠纷;②消费者个人私下交易纠纷;③商品超过规定的保修期和保证期;④商品标明是“处理品”的;(没有真实说明处理原因的除外);⑤未按商品使用说明安装、使用、保管、自行拆动而导致商品损坏或人身危害的;⑥被投诉方不明确的;⑦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⑧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调查和处理的;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消协对投诉的处理

投诉的处理:①根据《消法》“争议的解决”一章中有关条款进行调解,将投诉信转

被投诉方,要求被投诉方在期限内答复消协 and 消费者,超过期限没有答复的,再次催促或采取其他办法,直至有结果;在期限内被投诉方提出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合由消协调解的,消协要及时告知消费者采取其他途径解决争议。②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的投诉,消协将直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需要做鉴定的,将提请有关法定鉴定部门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结论。鉴定所需的费用一般由鉴定结论的责任方承担。③对涉及面广、危及广大消费者权益的,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情节严重又久拖不决的重要投诉,将向政府或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同时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④消协处理消费者与经营者争议纠纷,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在消协的主持下,双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自愿协商,达成协议。消协对所有投诉均会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理。

处理投诉的时间:①凡接到消费者投诉,受理与不受理的,应力争于十日内告知投诉者。②处理当地一般性投诉,应要求被投诉方及时答复,一般在半个月内有明确结果。

各级消协部门的受理分工

1. 中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辖市(地)三级消协做好各地域内受理投诉的协调指导工作。受理本地域内重大、典型投诉及从下级消协逐级上报来的涉及面广、有地域限制或具有普遍性的疑难问题投诉,处理结果应函复上报的下级消协。对一般投诉,可转到被投诉方所在的市、县级消费者协会和县级以下消

费者组织受理。

2. 县(市)级消协和县级以下消费者组织受理。①直接收到的消费者投诉;②上级消协按地域范围转来的一般投诉;③外市、县消协要求协助受理的投诉(协助处理后要及时答复外地消协);④受理本地消费者的投诉,被投诉方是外地的,受理所在地消费者协会应当直接与外地的被投诉方联系处理。解决有困难的,可函请被投诉方所在地的消协协助受理;⑤对于本级消协难以解决的投诉,可逐级报请上级消协协助受理。

3. 港、澳地区、台湾省及外国消费者对国内工商企业的投诉,投诉到哪个消协,就由哪个消协受理。需要其他消协协助解决的,由受理消协直接联系,处理结果由受理消协负责答复投诉者。必须要与国外企业交涉的投诉,统一由省级消协受理,省级消协所在地无被投诉的国外企业驻华办事机构的,报中国消费者协会协助受理。

投诉窗口及各级消协电话

吉林省消协:	8714370
长春市消协	8588315
二道区消协	4665315
南关区消协	8937343 转 208
朝阳区消协	8566315
绿园区消协	7997972 转 8204
宽城区消协	2774332
双阳区消协	4215315
农安县消协	3228134
德惠市消协	7223574
九台市消协	2323986
榆树市消协	3635917

公证与法律服务指南

公证法律特征

①它是由公证处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证明活动。②公证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提起,没有申请,公证机构不能作出任何证明。③证明的对象是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及其他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事实或文书。④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

公证业务范围

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证明财产赠与、分割;证明收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对于追偿债权、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文书;根据当事人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业务。

公证书效力

①证据效力。可供接受者直接采用,而无须核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应当确认其效力。”可以直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②强制执行效力。经过公证证明的追偿债权或物品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持该公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不须经过诉讼程序。③法律要件效力。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公证证明成为某些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时,对当事人产生的约束力。即不办公证该行为就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当法律要求采用公证形式时,当事人就必须履行公证手续,方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公证与私证的区别

①性质不同。公证是国家的司法证明活动,是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法律监督和法律保障的重要法律手段。②主体不同。公证是国家司法证明机关——公证机构所作的证明活动,而民间证明则是公民或非法定机构所作的证明。③效力不同。公证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要件效力,并可以在域外发生法律效力;而私证等民间证明则不具有法律效力。④证明范围、内容不同。公证能证明各种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不受行业、当事人类别、行为性质和内容的限制,公证证明的内容不仅是证明对象的真实性,还必须证明其合法性;私证所能证明的事项要少得多,而且只能证明证明人所见事实的真实性。⑤公证机构必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条件、方式进行证明活动。⑥公证具有权威性、公正性、通用性、广泛性、规范性,这是私证所不具备的。⑦公证可以代替私证,私证则不能代替公证。如法律规定应当办理公证的就必须办理公证,而不能用包括律师见证在内的私证代替公证。

公证与律师见证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律师的名义对具体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律师见证与公证都是对具体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的证明活动,但区别在于:①主体不同。见证是以律师的名义进行的,而公证是由国家公证机构代表国家进行的。②法律效力不同。律师见证在法律上仅作一般的证据证明,而公证则具有法定的证据效力,有些公证文

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有些公证证明成为某些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

申办公证程序

①申请与受理:申请是指公民、法人向公证机关提出办理公证的请求行为。受理是指公证机关接受公民、法人的公证申请,并同意给予办理的行为。②审查:审查是指公证机关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后,在制作公证书之前,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及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从法律和事实两方面所进行的调查、核实工作。③出证:出证是指公证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公证事项,进行审查之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而由公证员签署并出具公证文书的活动。④公证期限、终止公证、拒绝公证:公证期限是指国家法律、法规对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物规定的时限。终止公证是指在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过程中,因出现法定事由致使公证机关无法继续办理或继续办理公证已无必要时,而作出停止办理该项公证的决定。拒绝公证是指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公证机关发现证明对象不真实、不合法或有其他违法的事由,而不予办理公证的行为。⑤公证复议与申诉:公证复议是指与公证机关同级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该司法行政机关的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和有关公证的决定的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复合,并作出相应的活动。公证申述是指公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关机关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公证处做出的其他决定有疑义而请求该公证处或司法行政机关重新审查并处理的行为。

吉林省公证服务收费暂行标准

一、证明法律行为

1.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按下列标准收取:标的额50 000元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3%,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500 001元至5 000 000元部分,收取

0.25%;5 000 001至10 000 000元部分,收取0.2%;10 000 001元至20 000 000元部分,收取0.15%;20 000 001元至100 000 000元部分,收取0.05%;100 000 001元以上部分,收取0.01%。

2. 证明其也经济合同,按下列标准收取:标的额20 000元以下的,收取比例为1%;20 000001元至50 000部分,收到0.8%;50 001元至100 000元部分,收取0.6%;100 001元至500 000元部分,收取0.5%;500 001元至1 000 000元部分,收取0.4%;1 000 001元至2 000 000元部分,收取0.3%;2 000 001元至3 000 000元部分,收取0.2%;3 000 001元至4 000 000元部分,收取0.1%;4 000 001元以上部分,收取0.05%。

3. 证明民事协议,每件收费17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证明收养关系:生父母共同送养的,每件收费450元;生父母单方送养的,每件收费700元;其他监护人送养的,每件收费900元。证明财产继承,赠与遗赠,按受益额的2%收取,最低收取200元。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居住地、查无档案记载、未受(受过)刑事处罚、戏历、学历、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每件收费70元。证明法人和其他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450元。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400元。办理证据保全:①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每件收费150元。声像资料、电脑软件保全,每件收费600元。对物的保全:不动产标的额在100 000元以下的(含10万元),每件收费500元,标的额在100 000元以上的,每件收费1 000元;②其他物证保全,每件收费350元。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每件收费800元。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400元。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500元。证明其他有法

律意义的文书: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450 元。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 70 元。

四、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 0.3% 收取,最低收取 100 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五、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扫债务部额的 0.3% 收取。

六、办理遗嘱公证和保管遗嘱,清点、保管遗产

办理遗嘱,每件收费 200 元。保管遗嘱,每件每年收费 80 元,不满一年按季度计算(每季度收费 20 元)。清点遗产。遗嘱经过公证的遗产清点,每件收 200 元;遗嘱未经公证的遗产清点,每件收费 500 元(不以遗产的金额、数量计费)。保遗产,双方协商收费。

七、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和估损

财产清点。家庭财产的清点每件收费 200 元;企业或其他组织财产的清点,每件收费 800 元。财产清算、评估、估损,标的额在 100 00 元以下的每件收取 200 元;标的额在 100 001 元 500 000 元的每件收取 300 元;标的额 500 001 元以下的,每件收 500 元。

八、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费 150 元。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0 元。涉及商业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600 元。证明与监护权、养老金、劳动保险金、助学金、抚恤金、救济金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每件收费 30 元。证明计划生育、义务教育协议,每件收费 30 元。

九、依法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证明抽奖(签)、评(开)奖,每件收费 500 元。证明拍卖、有奖(彩票)销售,按总标的额的 0.1% 收取,每件最低收费 500

元。证明招、投标、标的额不满 5 000 000 元的,每件收费 500 元;标的额每增加 10 000 000 元,加收 1 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000 元。其他现场监督,每件收取 300 元。证明印鉴属实、副本、节本、影印件与原件相符,每件收费 70 元;证明公证书文与原文相符,每件收费 35 元。

十、保管文书、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事务

保管文书,每件每年收费 60 元。抵押登记,每件收费 200 元。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每件收费 150 元。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认证真实,每件收费 50 元。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①合同、章程每件收费 150 元;②其他每件收费 50 元。解答涉及财产的法律咨询,每收费 20 元。常年公证服务,由公证处和当事人协商收费。

十一、公证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查询公证档案,每卷每次收费 20 元,查主句公民公证档案减半。、外文的打印、效对,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翻译费,每千字收费 50 元,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

凡证明单方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制作公证书一份;证明其他法律事实的,按申请人数制作公证文书正本。如需增加份数,加收副本费,公证书一费每份 10 元。

十二、本收费标准未列项目的公证事项,比照最相似的项目收取公证服务费

十三、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 1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长春市区内公证机构

吉林省公证处 地址:同志街 15—8 号 电话:8987382

吉林省第二公证处 地址:同志街 29

号 电话:8926782

长春市公证处 地址:民康路 38 号
电话:8692464

长春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人民大街
84 号 电话:8938822

长春市二道区公证处 地址:临河 7
条 37 号 电话:4944467

长春市朝阳区公证处 地址:万宝街
24 号 电话:5655373

长春市宽城区公证处 地址:青岛路
9 号 电话:2794149

长春市南关区公证处 地址:大马路
188 号 电话:8710064

长春市绿园区公证处 地址:春城大
街 26 号 电话:7997641

法律援助的主要特征

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其主要特征:①在法律援助制度中,国家是义务主体,公民是权利主体。国家不仅要通过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而且要为公民行使权利和实现权利提供保障。公民在行使或实现这些权利的过程中,会受到社会地位高低、智力强弱、年龄大小、财产多寡、受教育程度和法律知识水平高低等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需要法律帮助而又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时,国家必须予以司法援助,保障公民真正实现法定权利。②法律援助实质上是法律扶贫、济弱、扶残,体现了国家对法律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切实保障。法律援助以免费或减费的形式让经济困难者获得了法律上的帮助,使其在解决权益纠纷或自己的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能够通过包括诉讼方式在内的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作用不只限于解决经济困难本身。③国家保障贫、弱、残疾人权利的的实现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国家对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既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的实现,又确保了司法公正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实现。

法律援助范围

①刑事案件;②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法律事项;③除责任事故外,因公受到伤害,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④盲、聋、哑和其他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的法律事项;⑤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案件;⑥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法律事项;⑦有关公证事项;⑧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项。

哪些公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公民作为法律援助的对象须具备一定的条件。①一般条件:申请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申请人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经济困难标准参照法律援助实施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或生活保障线标准掌握。②特殊条件: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对其是否具备一般条件无须作实质审查,即可经过人民法院指定获得法律援助。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的盲人、聋人、哑人、未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法律援助。

长春市法律援助的对象及条件

①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长春市的公民;②申请法律援助的事实发生在长春市;③申请人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聘请律师的费用。其中:农业人口为五保户、救济户;城镇人口为市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公民。

法律援助形式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以下形式:①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②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④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⑤公证证明。⑥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程序

①法律援助诉讼案件,由申请人向有管辖权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

请;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由申请人向住所地或工作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②在法律援助中要领取并如实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③将填好的申请表及有关资料交中心审核人员,办理申请登记,并如实回答审核人员的提问;④中心将在接受申请后三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符合条件予以援助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应在三日内到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不予以援助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一次。

法律援助费用

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援助免费条件的,援助费用免交;②对经济上虽有困难,但仍有部分支付能力的申请人接受法律援助时,法律援助中心将视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减收或缓收。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1998年4月正式挂牌,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担负全省刑事案件;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的法律事项;因公受伤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盲、聋、哑和其他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的法律事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法律事项;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医疗损害事件争议事项;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项。法律援助采取属地的原则受理援助案件。 律师:付占国、刘焱、卢岩、张海凤、康国庆、李戊、余宇、张启民。 地址:嫩江路2号 电话:2730821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人民大街63号

电话:8989279

律师业务范围

是指以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法律顾问、代书、和提供咨询等方式,向国家机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工作。

吉林省律师收费临时标准

吉林省律师服务指导收费临时标准从2002年4月26日起执行,待国家新规定下达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办理刑事案件具体标准: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300—2 000 元/件;审查起诉阶段 500—3 000 元/件;一审案件 800—5 000 元/件;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人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 800—5 0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案件标准收费;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代理人,民事部分按民事案件的标准酌减收费;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案件 1 000—8 000 元/件;既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应按一审标准酌减收费。

代理民事(经济)诉讼和仲裁案件标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 400—5 0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按照诉讼标的在规定的幅度内按差额定率累进的方法收费;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以较高者计算;反诉案件,按反诉诉讼标的计算。

代理行政案件标准:①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5 000 元/件;②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涉及财产的标准收取:诉讼标的 10 000 元以下,收费标准 4%—20%;诉讼标的 10 000 元—100 000 元(含 10 万元),收费标准 5%—4%;诉讼标的 100 001 元—500 000 元(含 50 万元),收费标准 4%—3%;诉讼标的 500 001 元—1 000 000 元(含 100 万元),收费标准 3%—2%;诉讼标的 1 000 001 元—5 000 000 元(含 500 万元),收费标准 2%—1%;诉讼标的 5 000 001 元—10 000 000 元(含 1 000 万元),收费标准 1%—0.5%;诉讼标的 1 000 万元以上,收费标准 0.5%。③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按照较高者计